

#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秀审〔2025〕4号

## 关于《桂林榕湖饭店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市榕湖饭店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桂林榕湖饭店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桂林榕湖饭店，位于桂林市秀峰区榕湖北路16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10度16分56.731秒，北纬25度16分42.822秒。本项目位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所在片区为桂林城片区。依据核心景区规划，本项目位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榕湖饭店是漓江风景名胜区内必要的服务设施，且不属于新建项目，属于项目旧址重建。经《报告表》和《生态专项评价》论证，项目属于符合一级保护区内允许建设的必要游览服务设施，符合国家当前相关产业政策，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经营项目为旅游酒店，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榕湖饭店改造提升项目总建筑面积7767195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51926.95平方米，不计容面积2574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装修装饰工

程，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绿化、停车场、道路等附属工程。总投资5934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36万元，占总投资的0.9%。

二、对《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意见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经营。

**二、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好建筑工地9个100%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施工单位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并做好防漏措施，减少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洒漏。

2. 废水污染防治。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取建设隔声围墙、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加强施工设备的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源，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禁止夜间(22:00~

06:00)、午休时间(12:00~14:00)进行施工。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施工场地应设临时垃圾桶和垃圾箱,对产生的施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于一般建筑垃圾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存放;在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如废油漆桶、废涂料桶等,应统一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料废气和饮食油烟。项目应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净化器,经高于屋顶的专用烟道排放。选用的油烟净化设备应符合HJ/T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确保所排油烟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施行雨污分流,产生的办公废水、酒店客房废水、隔油后餐厅废水、游泳池废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冲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应采取降噪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保护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清掏污泥、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厨余垃圾单独收集,委托专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5. 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 三、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需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等相关行业许可的应依法办理。

###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中的一项及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五、其它事项

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健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